

问 题

引

可见的外部世界有一种古老的说法：“唯有劳作者方能得食。”奇怪的是，这种说法与其身居的世界并不相合，因为外部世界的法则是不完善的——在那里，经常出现的情况是，不劳者反得食，睡大觉者甚至比劳作者所得更多。外部世界的一切都属于所有者，一切都服从冷漠的法则。指环的主人支配指环的心灵，不管他是诺内丁还是阿拉丁（Noureddin or Aladdin）^[1]；换言之，财富的主人已经拥有了世上的财富，不管他是如何得到它的。

精神世界的情况与此则不相同。在这里，起支配作用的是永恒的神性法则，而神性法则的雨露在这里并不将正义和非正义同时滋润，神性法则的阳光在这里也不将善与恶同时普照。^①在这里，真正的情形是唯劳作者才得食，唯不安（Angest）者才得安宁，^[2]唯沉沦于下层世界者才能拯救可爱的人们，唯拔出刀子者才得到以撒。反之，那不劳作者不得食，而且还将受到哄骗，就像俄耳甫斯（Orpheus）被众神用轻灵的幻影所哄骗一样，而没有送还他所亲爱的人。俄耳甫斯受哄

参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5：44）中的一段话：“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为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

— 校 注

骗只因他温和而不鲁莽，是竖琴家而非常人。^①在这里，即使有亚伯拉罕作父亲或者拥有 17 代祖先也无济于事。^②不劳作者的情况与有关以色列处女的描写相吻合：他孕育了风——劳作者则孕育了他自己的父亲。^③

有一种学问，肆无忌惮地要将令外部世界丧气的同一冷漠法则引入精神世界。它相信，无需任何别的工作，就足以知道什么是伟大。但正因为这样，它无法得食；而当一切都变成黄金之时，它就将死于饥饿。不过，事实上它又知道什么呢？有成千上万的希腊人及其数不清的后代，知道米堤亚得斯 (Miltiades)^④的胜利，却只有一人为之寝食不安。[3] 同样，亚伯拉罕的故事代代传诵，可是，有多少人为之寝食不安呢？

当然，亚伯拉罕的故事自有它不同凡响之处，这使它永远意味深长 (herlig)，不管人们对它的理解是多么地贫乏；不过，问题是人们是否愿意辛勤劳作和承担重负。人们虽然想要

参见柏拉图“会饮篇”（《柏拉图文艺对话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 年版，222 页）。俄耳甫斯是希腊传说中的琴师和诗人。其妻死后，他怀念甚切，故来到阴间，请求冥府众神准他带妻子回人世。他用音乐感动了众神，他们同意了他的请求，但附有一个条件：他的妻子只能跟在他的后面走，未到阳间之前，他不得回头看。快到阳间时，俄耳甫斯忍不住回头看了她一眼，众神立即将她夺回阴间。——校注

参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3:7)：“约翰看见许多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也来受洗，就对他们说，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结出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校注

③ 参见《圣经·旧约》“以赛亚书”(26:17)：“妇人怀孕、临产疼痛，在痛苦之中喊叫，耶和華啊，我们在你面前也是如此。我们也曾怀孕疼痛，所产的竟像风一样。”——校注

米堤亚得斯，古希腊时代的雅典将军，曾于公元前 490 年击退波斯军队而勇名大噪。——校注

理解亚伯拉罕的故事，却不愿辛勤劳作。人们赞美亚伯拉罕，但是如何赞美的呢？人们反复背诵那整个故事：“亚伯拉罕的伟大之处在于他如此热爱上帝，以至于他愿意献出他最好的东西。”这是非常真确的。但“最好的”是一个含糊不清的字眼。人们无论在口头上还是在心里都将以撒与最好的相等。思想者在沉思默想之时可以悠然自得地抽吸烟斗，听讲者在久坐之后可以舒服惬意地伸腿漫步。要是耶稣在路上遇见过的那位富裕青年将他所有的东西出售，并将售得的金钱分给穷人，^①我们将像赞美一切伟大的行为那样赞美他，即便我们不劳神费力就无法理解他。不过，尽管他牺牲了他最好的东西，他仍然不能成为亚伯拉罕。人们在亚伯拉罕的故事中所遗漏的是不安（Angesten），因为，我对钱没有伦理上的责任，但父亲对儿子则有最高、最神圣的责任。不安对于柔弱的心灵而言，是一件可怕的事情。然而，人们虽然想要谈论亚伯拉罕，却忘记了这一点。人们就是这样谈论亚伯拉罕的，而且在谈论中交换那两个术语：以撒和最好的东西。在这个过程中一切都进行得很好。可是，如果我们假定有某位因失眠而痛苦不堪的凝神倾听者，那么，最可怕、最深刻、最具悲剧性、也最滑稽的误解就很容易发生。他回到家里，也想要做亚伯拉罕所做过的事情，因为儿子毕竟就是那最好的东西。但如果教士发现了这一切，他也许会走向他，并且会调动所有的教会尊严，吼道：“你这卑鄙小人，社会渣滓，鬼迷心窍到如此地步，竟要谋杀你的儿子。”这位教士在宣讲亚伯拉罕时从未发过热冒汗过，此刻会惊讶地发现自己竟能以雷鸣般的声音将真诚

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19：16—23），一富裕少年问耶稣怎样才能进入天国获得永生，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那少年听见这话，就忧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校注

的愤怒倾泄在那个可怜的人身上。他会对自己感到愉快，因为他从未宣讲得如此起劲 如此动情。他会对他自己和他的夫人说：“我是一个演说家——所缺少的只是机会。星期天我关于亚伯拉罕的宣讲 我感到根本没有被理解。如果这同一宣讲人所理解的也并不多的话，那么，当那罪人 (synderen) 镇静而又带着尊严回答道‘毕竟你星期天所讲的就是这些时’他就会失掉他的信心。牧师怎么可能想到事情竟会这样，但事情就是这样 他的唯一的错误在于他对他所讲的并不理解。一个决心去喜欢塞满了废话与胡说的喜剧和小说的诗人，是不存在的。滑稽的和悲剧的在绝对的无限之中相遇。上述布道者的宣讲其本身或许就足够荒唐的了，可是通过它的效果它进一步变得无限荒唐 当然 这也是十分自然的。假定那不示抗议的罪人没有被牧师严肃的宣讲说服，可是那热诚的牧师愉快地回到家里，竟沉浸在一种惬意的想法之中——他不仅在布道坛上是有说服力的 而且作为一个精神顾问 他还握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 因为在星期天他感动了听众 而在星期一他又像一个佩戴赤红宝剑的天使，将自己置于了这个罪人的面前。此人的行为违背了一种古老的说法 因为那古老的说法告诉人们：世上的事情并不会像布道者所宣示的那样发生。〔4〕

然而 要是那罪人仍然冥顽不化 那么他的情景实际上就会是悲剧性的。接着，他可能被处决或被送进疯人院。总之，就所谓的实际而言 他曾经有过不幸 从另一种意义讲 我可以肯定 亚伯拉罕曾使他幸福 因为劳作者不会死。

但是，如何解释在这个宣讲者身上所碰到的同类矛盾呢？难道说事情竟会这样——亚伯拉罕获得了一种成为伟人的指令性权利 他之所为因而是伟大的 其他人对同样事情之所为则是一种罪，一种十恶不赦的罪 如果情况果真如此 很抱歉，

我不会加入这样空洞的赞颂。如果信仰不能使情愿谋杀自己儿子成为一个神圣的行为，那就让同样的判断像加诸任何他人那样加诸亚伯拉罕吧。如果一个人缺乏勇气去反思一下他自己的思想 并且承认亚伯拉罕是个谋杀犯 那么 去获得这种勇气就肯定比浪费时间去作不当的赞颂要有意义得多。亚伯拉罕之所为的伦理表述是，他意图谋杀以撒；而宗教表述则是 他有意献出以撒。但在这一矛盾之中令人无法成眠的正是 不安 没有这种不安 亚伯拉罕就不是亚伯拉罕。或者 如果亚伯拉罕也许根本没有干过故事里所说的一切，如果因当天的条件也许有些事情其实面目全非 那么 就让我们忘记亚伯拉罕，因为有什么必要劳神费力地去记住那已经不能成为现在的过去呢 或者 那讲述者忘记了什么 而这正相当于伦理上的忘却，即以撒是亚伯拉罕的儿子。换言之，如果信仰因变成为零和无而被剥夺，那么所剩下的一切就只是一个残酷的事实 即亚伯拉罕意图谋杀以撒 而这对任何人来说 都很容易仿效 如果他没有信仰 就是说 没有那使他深感为难的信仰的话。

至于我本人，我并不缺少勇气去思考所有想法。迄今为止 我不怕任何想法 如果我应该遭遇到这样一种想法 我希望至少我能够诚实地说 这种想法使我害怕 令我吃惊 因此我不要去想它。如果我这样做是错误的，我不会不受到惩罚。如果我承认亚伯拉罕是个谋杀犯的判断是正确的，我不能肯定我能够让我对亚伯拉罕的尊敬一直保持沉默；而如果我去想它，我也许会不置一辞，因为人不应将这些想法传递给他人。不过，亚伯拉罕不是幻想，他并不躺着等待声誉的降临，也不将之视为命运使然。

然而 毫无保留地谈论亚伯拉罕 而又不冒险使某个人 (Enkelt) 出现反常而去做出同样事情来 这是可能的吗 如果

我不敢 我不会对亚伯拉罕妄置一辞 也不会将他贬低成是诱惑弱者的陷阱；而假如人们相信一切，相信事情就是这样的话，我肯定人们就敢于去谈论他而在我们时代不会有任何危险 因为对信仰而言 几乎没有什么人是过分的。人们只能依靠信仰才能获取与亚伯拉罕的相似，而不是依靠谋杀。假如人们将爱变成一种转瞬即逝的情绪、一种肉欲的感情 那么人们就只有凭借谈论爱的成就来替弱者设立圈套。诚然，人人都有转瞬即逝的感情，但要是人们因此而做出可怕的事情，即是说将爱神圣化为不朽的成就 那么一切就都会丧失 包括那种成就和那将人引入歧途的东西。

所以 谈论亚伯拉罕是可以的。无论什么伟大的东西 当其伟大之处得到理解的时候 是决不会有什么破坏力的 这就像一把双刃剑 既夺人性命 又保人性命。如果我命中注定该当谈论亚伯拉罕，我想首先表明亚伯拉罕是怎样一个虔诚的、对上帝心怀恐惧的、以至于值得称为被上帝选中了的人。只有这种人才会受到这样的考验，但谁是这样的人呢？接下来，我就会描述亚伯拉罕是多么地钟爱以撒。而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将调动我的全部精神，以使我之所说充溢父亲般的慈爱。我希望我在描述这一点的时候会表明，在这片王土之上敢于声称自己曾经这样爱过的父亲是不多的。但要是他没有像亚伯拉罕那样去爱过 那么 任何献出以撒的念头肯定都是一种精神上的折磨 (Anfægtelse)。单单这一点，人们就足以谈论好几个周末，毕竟人们不必处在极度的恐慌之中。要是事情真要付诸实施 那么结果就会是：一些父亲如果也像亚伯拉罕那样深陷于爱之中的话 他们肯定不要听到更多 只要当时愉快就行。但要是有人在听过了亚伯拉罕事迹中的伟大和可怕之处后 竟冒险地也走上了那条小道的話 我一定会备鞍上马 随他而去。在到达摩利亚山前的每一个驿站 我都会向

他解释，他仍可能回头是岸，仍可以后悔他没有想到竟会被召唤来以这样一种方式接受考验；他甚至可以忏悔说他没有勇气，因为上帝如果想要以撒的话，以撒就会被上帝自己带走。我相信，这样一个人不会遭到遗弃，他会像他人一样受到底佑，只不过不是在时间中而已。难道甚至在具有伟大的信仰的时期，这样的判断也不适用于这样的人吗？我就知道一个只要有高尚的品德就可以拯救我的人。他曾经老实地告诉我：“我很清楚我能干什么，但是我不敢。我怕我最后一刻会失去力量 而且我将为此感到后悔。”他并不高尚 但有谁会因此而喜欢他呢？

作了如此这般的一番谈论之后，即是说，使听众意识到了关于信仰及其伴随的巨大激情的辩证斗争之后，我不再为听众方面的一个错误感到内疚。听众们也许认为：“他的信仰如此深固 我们必须吊住他衣服的后摆。”但是 我要说：“我没有什么信仰。我只不过在本性上是个聪颖之士罢了；聪颖之士在造就信仰的运动方面总是遇到巨大的困难，而我却从不将任何东西归之于这种使聪颖之士试图克服而简单迟钝之辈容易裹足不前的困难。”

的确，在诗人那里，爱有它的祭司，人们不时会听到一种知道如何称颂它的声音，但人们却听不到哪怕一个关于信仰的语词。神学不是装璜门面，就是向哲学大献殷情。人们总是以为，理解黑格尔十分困难，理解亚伯拉罕却轻而易举；超越黑格尔是一个奇迹般的伟绩，超越亚伯拉罕却是小事一桩。我本人把相当一段时间花费在黑格尔哲学的理解之上，而且我相信我已理解得很不错；当我不管多么费劲仍不能理解某些特殊段落时，我足够轻率地认为，黑格尔本人可能并不完全清楚。所有这一切 对我而言 都是轻松的、自然的 没有任何精神苦恼。然而，思考亚伯拉罕却是另一回事；可以说，我是

为伊消得人憔悴。我总是意识到作为亚伯拉罕生活内容的那个奇妙的悖论；我总是遭到反弹；而不管我带着多大的激情，我总是想不透它，不能前进分毫。我竭尽全力试图获得一个透视点，但与此同时我的努力总是成为泡影。

我并非不熟悉这个世界所崇尚的伟大和高尚是什么。我从心灵深处感到与它的关系，而且谦恭地说，英雄所追求的事业也是我的事业。当我想到它，我就对我自己叫道：“现在你的事业处在危险之中。”我把我想象成英雄，但我无法把我想象成亚伯拉罕。每当我达到高处，我就会沉落下来，因为我所面对的是一个悖论。我决不是在说，信仰的地位低下，相反，信仰的地位是最高的，在信仰的位置上放入另外的东西并污蔑信仰，那是哲学的不诚实。哲学不能也不应给出信仰，但它必须理解它自身，必须明白它所提供的是什么，并去掉虚无；或者，至少它也应通过佯指其虚无而将人们诱出某种东西。我也不是不熟悉令人感到恐怖的东西。我的记忆是我忠实的伴侣，我的想象，不像我自己，而是个繁忙的小姑娘。她白天辛勤工作，晚上又令我入迷地哄劝我，以致我不得不瞧着它，即便它并不总是风景、鲜花或她所绘就的牧歌似的田园。我已亲眼目睹过令人恐怖的事情，我没有在恐惧中逃遁；但我深深地知道，即便我鼓足勇气走上前去，我的勇气仍然不是信仰的勇气，它无法堪与后者相比拟。我无法使信念活动，我无法闭上我的双眼，无法信心十足地投入那种荒诞；那对于我来说是不可能的，但我并不因此而表扬我自己。我确信，上帝即爱；我认为这种想法有一种原初的、抒情诗似的真确性。每当它浮现在我心头，我就感到不可言喻的愉悦；每当它消失得无影无踪，我就比情人渴望他的对象更为强烈地渴望它。但是我没有信仰，我缺乏这种勇气。就我而言，上帝之爱，无论在直接的或是相反的意义，与整个现实都是不可通约的。明白了

这一点 我就不会怯懦到抽泣和抱怨的地步 也不会背信弃义地否认信仰是某种更高层次的东西。我可以以自己的方式去生活 我感到快乐和满足 但我的欢乐不是信仰的欢乐 而且与之相比我的欢乐并不美满。我不会用小事去烦扰上帝，我也不关心小事。我仅仅注视我的恋人，并保持其处女感情的纯洁。但据信上帝的关心细致入微。我满足于此生这桩门不当户不对的婚姻 信仰却足够谦恭地坚持正义 我没有否认这种谦恭，也决不会否认这种谦恭。

我怀疑我这一代有任何人能够造成信仰的运动。如果没有弄错的话，我这一代向来就为能做据信我不能做的事而感到骄傲 这就是其不完满之处。若无其事地谈论伟人伟业，似乎几个世纪便是一个巨大无穷的距离，这是人们经常做的事，但我从心灵深处感到碍难。我宁愿动情地谈论伟人伟业，似乎它就发生在昨天，而只让伟大本身成为褒物或判断的距离。假如我 在一个悲剧英雄的能力范围狗 因为更高的层次我不能达到 爱命去完 成这样一个非凡的忠诚旅程 就像到摩利亚山去一样，我很清楚我会做些什么。我不会怯懦地呆在家里，也不会在路上拖沓游荡，更不会忘记刀子以便延宕时间。我肯定 我会准时到达 而且多半会提前到达 以便尽快结束。不过 我也清楚我还会做些什么。当我跨上马时 我会对自己说 现在一切都失去了 上帝需要以撒 我将献上他 连同我的一切欢乐 —— 不过 上帝即爱 对我而言他还将继续是爱 因为在时间的世界中上帝和我不能相互交谈 我们没有共同的语言。或许 在我们的时代 有人会如此愚蠢 如此艳羡伟人 以至于要用一个假象来欺骗我和他自己 即 如果我真正这样做了，我就做了某种比亚伯拉罕所做的还要伟大的事情，因为我的巨大的弃绝（Resignation）比起亚伯拉罕的狭小心胸来要更加富有理想色彩和诗意。这种想法是虚假的，因为

我的巨大的弃绝是对信仰的替代。我所做的一切不过是不断地努力寻找我自己并依靠我自己。我也不可能做到像亚伯拉罕那样去爱以撒。当然，我决心去做以证明我有勇气；带有人情味地讲，我用我全副身心去爱他是前提条件，没有这个前提条件整个事情就会变成一桩罪行；但我并不是像亚伯拉罕那样去爱，因为，在那最后一刻我可能终于退缩不前了，尽管我并没有推迟到达摩利亚山。进而言之，我可能用我的行为玷污整个故事，要是我重新获得以撒，我会处于一种尴尬难堪的境地。对于亚伯拉罕而言最为容易的事，对于我而言会成为最困难的事——与以撒重新在一起感到愉快，因为对于倾注了全副身心的他而言，基于他自己的约定和责任，他已造成了无限的运动，而且不可能做得更多；他拥有以撒只是一种痛苦。

可是，亚伯拉罕又做了什么呢？他到达得不早不迟。他骑上毛驴，慢慢地上路。整个那段时间，他都怀着信念。他相信上帝不会要走以撒，然而他愿意献出以撒，如果上帝会要他的话。他坚持信念几近偏执，因为人的推测根本没用，而向他提出这项要求的上帝竟会在下一刻又取消这项要求肯定是荒唐的。亚伯拉罕登上了那座山，在那把刀子寒光闪烁之际他仍然执着于信念：上帝不会要走以撒。无疑他对结果惊讶不已，但通过那双重的运动，他达到了他的基本条件，并因而比第一次更加欢欣快慰地得到了以撒。现在，让我们更进一步看。我们让以撒实际上被献出。亚伯拉罕执着于信念。他对未来是否会得到保佑没有信心，但对此地此时会享受庇护深具信念。上帝会赐予他一个新的以撒，上帝能使被祭献者的生命复活。不过，亚伯拉罕的信念太过于荒唐，因为，一切人的推测都早已无用。显而易见，悲伤可以使人神经失常，而且难以忍受；同样显而易见，有一种意志力可以抢风驶船，其果断有力的程

度足以援救理解能力 哪怕某人已变得有些古怪 我决无轻蔑之意)。但是,要能够失去理解力及其伴随的一切有限事物——前者是后者的股票经纪人——然后又能重新凭借荒诞的力量赢回这些有限事物 却使我毛骨悚然 不过我不会认为它是拙劣的,既然相反地它是那独一无二的奇迹。人们普遍认为 信仰产生的不是艺术作品 而是粗糙俗气的制品 其存在仅仅是为了更为粗糙的自然。实际上,事情远远不是这样。信仰的辩证法是一切之中最精致、最出色的。它有一种升华的作用 对此我肯定能形成一个概念 但也说不出更多的所以然来。我可以借助弹簧蹦床猛地跃入无限之中;我的后背像一个杂技演员的紧蹦索 早在儿时就已扭成 所以这样的一跃对我来说不费吹灰之力。我可以走在生活的边缘 但我不能做出下一刻的事,因为我不可能拥有奇迹,我只能对之望洋兴叹。与此相反,如果亚伯拉罕在抬腿跨上毛驴时对他自己说,现在以撒是失去了 我可以走过漫长的路程到摩利亚山去 也可以在家里径直将他祭献 那么 我就不会需要亚伯拉罕 而现在我会对他的名字鞠躬 7 次 对他的行为鞠躬 70 次。但亚伯拉罕没有这样做 我可以通过他得到以撒时的欢欣 通过他对结果及其带来的欢乐无瑕准备来证明这一点。假如事情不是这样 亚伯拉罕或许也是热爱上帝的 但却不会一直执着于信念 因为爱上帝而不执着于信念者映照出的是自己,爱上帝而执着于信念者映照出的则是上帝。

这是亚伯拉罕所站立的山峰。要经历的最后阶段在亚伯拉罕看来是那永恒的弃绝。实际上他已进了一步而达到了信仰。但一切对信仰牵强附会者,一切对信仰作拙劣、冷漠、麻木的仿效的人 都认为此时此刻并无紧迫情况 没有必要提前悲伤;而卑鄙小人则希望说,人不可能知道什么事情会发生,或许事情就是这样——以上这些曲解属于生活中的不幸,而

永恒的弃绝则无限度地轻蔑它们。

我不能理解亚伯拉罕；在某种意义上讲，我除了感到惊讶以外，不能从他那里学到任何东西。要是某人被假象迷惑，以为他通过沉思默想那故事的结果就可以被感动得拥有信仰，那他就是在最初的信仰活动之外欺骗自己，欺骗上帝。他是在那个悖论之外吸收世俗的智慧。当然，也有人会成功，因为，我们时代并没有终止于信仰，没有阻拦信仰的奇迹的出现，也没有妨碍将白水变成美酒，而是走得更远，将美酒变成白水。^①

难道终止于信仰不是最好吗？难道人人都想走得更远还不令人瞠目结舌吗？当我们时代的人们以多种方式宣称不想终止于爱的时候，他们到底会何去何从呢？他们将走向世俗的聪明、细微的算计、偏狭的心胸以及能使人的神性起源成为疑问的一切东西。不要坚持信仰，要小心不要为之摔跤，因为信仰活动的造成靠的是荒诞。然而以这样一种方式，请记住，却使人非但不会失去有限的事物，反而会完整无缺地得到它。就我而言，我或许可以描述信仰运动，但却不能够造成它。在学习游泳的时候，人们可以被悬吊在船板上，然后大致摹仿游泳动作，但这并不是游泳。我可以同样的方式去描述信仰的运动。假如我被抛入水中，我或许也可以游泳（因为我并不属于蹚水类），不过我进行的是不同的运动，是无限性的运动，而信仰则是相反的运动，在造成了无限性的运动之后，它就去制造有限性的运动。幸运的是造成这些运动的人，他造成了奇迹，我将永远敬佩他；至于他是亚伯拉罕或是亚伯拉罕家中的奴仆，他是哲学教授或是贫穷的女佣，对于我而言都没有区别，

参见《圣经·新约》“约翰福音”(2:1-10)耶稣在加利利的迦拿应邀赴筵，席间酒用尽了，耶稣便让佣人将石缸盛满水，再将水舀出来送到席桌上，结果水全变成了上等美酒。

我仅仅注意运动。我的确是在注意它们，我不会让自己受到愚弄，不管是被自己或是被他人。作出永恒弃绝的骑士是易于辨认的，他们的步伐轻快而又雄健。但那些携带信仰之珍宝的人则可能是令人失望的，他们在外表上与资产阶级的庸人习气有一种明显的相似之处，而这是诸如信仰之类的永恒弃绝所鄙视的。

说实话，我在我的经验中尚未发现哪怕一个真正的例子，当然我并不因此就否认有第六个人成为这样一个例子的可能性。我寻找它已有许多年了，但我的努力却是徒劳的。一般说来，人们周游世界是观看山川、河流、新星、五彩缤纷的鸟、奇形怪状的鱼，还有各种各样匪夷所思的人种，他们像动物一样沉溺于木然无觉之中，他们只是呆视着生活，认为它曾是某种东西。不过，这些东西没法将我的心灵占据。要是哪里有个信仰的骑士活着，我一定会拔腿去求见他，因为这样的奇事绝对能占据我的心灵。我一刻也不会离开他，我将目不转睛地注意他如何进行信仰活动；我还会将我自己的生活联系起来考虑，会对我的时间进行分配，以便既观察他，又练习我自己，并因而会全身心地敬仰他。正如我先前所说，我从未见过这样的人，但同时我可以很清楚地想象他。他就在此处。我已与之结识，已经被介绍给他。当我第一眼看见他时，我立即认出了他，我雀跃欢呼起来，并压低嗓门说道：“伟大的上帝，这就是那人，真是那人，他看上去真像一个税收官！”这的确就是他。我走上前去，仔细观察他的一举一动，以便从那可能会泄露其有限与无限不一致性的言谈举止、喜怒哀乐之中，发现有无来自无限的不一致性的光学传真图象^①。没有！我从头到脚地检查他，以便找到无限者可以窥视的些许裂缝。没有！

在电报发明以前，人们曾用镜子来传递信息。

——校注

他是实实在在的。他站立在那里吗？他生气勃勃，完全是一个有限者。打扮停当，周末下午前往弗里德里克堡^①的市民也不过就是这样实在了。他完全属于此岸世界，即便是资产阶级庸人也不会比他更加属于此岸世界。可以说，简直觉察不出任何可以使此无限者之侠能被辨认出来的蛛丝马迹。他在日常事务中寻找欢乐，他参加日常事务，而每当人们见他参予某件具体事情的时候，他都带着一种凡人做事时的那种勤勉的精神。他忠于职守。看见他就令人想起一个将灵魂遗失给意大利簿记的握笔杆的人，所以他是相当刻板的。他还要进教堂。礼拜天对于他也是假日。没有任何天堂的痕迹或不可通约的象征与之不符。要将他与大众区别开来是不可能的，至少他唱赞美诗时声音宏亮，感情充沛，这证明他有不错的嗓门。到了下午，他前往林中散步。他喜欢他所见的一切事物：如潮的人群、新式的马车、美丽的海湾。要是在海边小道碰上他，人们可能会以为他是一个自我陶醉的经商迷。他以此为乐，因为他不是诗人，我曾经徒劳地试图将诗意的不可通约性从他那里引出。到了傍晚，他回家去，步伐稳健，一如邮递员的步态。在路上，他想象他的夫人肯定已为他做了一道热乎乎的好菜在等他。比方说，夹带蔬菜的烤羊头之类。如果他在路上遇到某个同类，他会带着一种餐馆经营者似的激情津津乐道地谈论这道好菜一直到东大门。他身上并无几文钱，却坚信他的夫人已经预备了这道好菜在等他。要是他的夫人真为他预备了这顿美味佳肴的话，那么，观看他吃饭一定会令社会名流们艳羡，令普通人感到刺激，因为他的胃口比以扫(Esau)还好。^②当然，要是他夫人没有准备如此丰富的晚餐的

哥本哈根市西部的一个城堡，周围是绿树成荫的公园，哥本哈根市民常去那里消闲，克尔凯·戈尔也常去。——校注

② 参见《圣经·旧约》，“创世记”(25:29—34)，以撒有两个儿子，长子叫以

话——相当粗糙，他也一样狼吞虎咽。在路上，他经过一个建筑工地并碰到另一个人。他们交谈了一会儿；在那一瞬间他建立起了一座房子并自行作出各种安排和要求。当那陌生人留下他继续思考他是否肯定是一个资本家时，我的可尊敬的骑士正想道：很好，要是它从天而降的话，我肯定会得到它。他坐在一个打开的窗户旁，观察他的邻居以及发生在周围的事情。老鼠仓惶地逃过水槽，小孩子正在玩各种游戏。他泰然地看待眼前的一切，心静如 16 岁的小女孩。他没有什么天才，尽管我千方百计地在他身上寻找那不同寻常的天才，我的努力是徒劳的。晚上，他抽烟斗，看着他，人们会发誓赌咒地说，他绝对就是对面那位呆坐在暮色中的贩夫。抱着满不在乎的态度，他任由事情自然发展，他总是以最昂贵的价钱买下他生命中的每一刻时间，因为除了依靠荒诞以外，他甚至不会做一丁点儿事情。不错，不错，如果只是艳羡的话，我会被激怒的，而此人却已经并正在进行无限的运动。他饮尽深植在无边弃绝中生活的悲哀，他知道无限者的幸福，他感受到了抛弃一切、抛弃那世上最珍贵的东西的痛苦，而他的有限者的趣味也一如任何不知有更高事物存在的他人，因为他在有限性中的停留并无害怕、焦虑的痕迹，反之，他在其中却拥有使他感到高兴的安全感，就像有限是一切事物中最可靠的一样。然而，这个其表现完全是世俗的人依靠荒诞却成了一个新型的造物。他永恒地放弃了一切，却依靠荒诞又重新赢回了一切。他继续从事无限的运动，却带着这样一种精确性和肯定性，即他继续将有限从中排出，却无人对之产生疑问。据说对于芭

扫，次子叫雅各。以扫善于打猎，常在野外，雅各为人安静，常住在帐篷里。一天，以扫从野外打猎归来，又累又饿，叫雅各把熬的红豆汤给他喝，雅各则要以扫将其长子的名份让给他，以扫答允了，雅各便给了他红豆汤和饼子。

——校注